2026年农业品牌宣传推介项目（第三标段）

(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陕西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西安市2026年农业品牌宣传推介项目第三标段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内容

1. 执行内容

（1）拍摄制作西安特色农产品8条，单条时长3分钟±5秒，覆盖花卉、蔬菜、果业等西安地标农产品，一个农产品品类1条成片；

（2）拍摄制作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素材1条：时长8分钟±10秒，全景展现西安现代农业发展成效；

（3）将以上内容进行全域投放运营：投放省、市级及以上媒体和西安地铁主要线路，转变传统农业宣传模式，实现农业品牌溢价提升。

2. 内容要求

乙方在素材拍摄前，经与甲方充分沟通后，向甲方提供完整与创意的拍摄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定位、内容结构、解说文案、分镜头脚本、拍摄流程、时间安排、安全预案等。原则上视频中不允许出现AI生成画面，如必须要有，则需经过甲方同意；

3. 品质要求

（1）成片需画面稳定、曝光准确、收音清晰、剪辑流畅；无抖动、无过曝欠曝、无杂音、无水印、无版权风险；符合主流价值观导向。

（2）传播推广渠道需依托省、市级及以上媒体和地铁主要线路完成全部视频内容播放及静态版面展示，播出内容须严格匹配项目交付成果，省、市级及以上媒体累计总播出时长不低于32分钟，地铁主要线路投放周期不少于30日历天。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第三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款总金额：495050 元，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费用支付及甲乙方信息

（1） 预付款，项目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2）进度款，在视频资料制作完成并已按合同要求进行初次投放后，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0638C

地址、电话:西安市长安南路 140 号、13619216248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单位：陕西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611104MA6THD8Y1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1299 1064 5910 802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i 立方 3 栋 1 单元 14 层 11425 号

电 话：029-84515195

第五条：拍摄、制作、验收及交付

本项目拍摄地点为西安市管辖区内，乙方在制作完成后，应第一时间交由甲方审查，甲方提出审查意见后，乙方及时修改，直至甲方通过后形成定稿。项目完成后，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制作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宣传片制作要求、创意要求、制作宣传片所需的企业文字、图片、地址、联系电话号码等基础资料。

2. 乙方负责全部的脚本创意、翻译、细化、台词（中英文）、分镜头、字幕、配音、配乐、特技、剪辑、合成等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宣传片成片后的2个U盘，供甲方验收。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保证宣传片的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完成后的宣传片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甲方制作要求所确定的标准，如不符合则需要继续补拍，修改，直至最终满足甲方需求。

4.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脚本、影片、录音和其他项目或资料的著作权自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

5. 乙方所提交的宣传片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但乙方行为系因其接受甲方的指定或甲方提供的资料而造成的，则乙方对上述事项免责。

6. 甲方如修改、拒绝、取消及终止其先前同意的任何计划或执行，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情况采取适当步骤实行甲方的指示。但甲方应支付经甲方确认后的乙方已经实际付出的开支以及与该项工作有关的合理费用。上述开支或费用应计算至该项工作之终止、取消或修正之日为止。

7. 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客户或其他目的。

8. 甲方对影片已投入使用或在验收期以后对影片提议修改的，双方得另行协议追加合理费用。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或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无法履合同的，双方均不负责任，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出具证明，并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该种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顺延交付或支付日期。

第八条：保密

1.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物品、资料、文件、讯息及数据（以下简称“物品和

资料”）等为甲方所有之财产，乙方应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2.除履行本合同目的之所需外，不得对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及在任何场合泄露前述物品和资料。

3.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外，乙方不得使用前述物品和资料为他人提供促销或广告服务。

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前述物品和资料完整归还乙方。

5.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对获悉的甲方信息应永久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工作成果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意一种方法处理：

（1）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者重作。

（2）根据制作成果质量缺陷的严重程度，甲乙方商议按一定比例折价计算。

（3）乙方未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宣传片作品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含本数）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4）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款项，乙方有权对逾期未付的款项每天收取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 7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转让

未经本合同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本合同任一方均有权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附件构成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由合同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6份，合约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

甲方：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陕西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10月 10 日